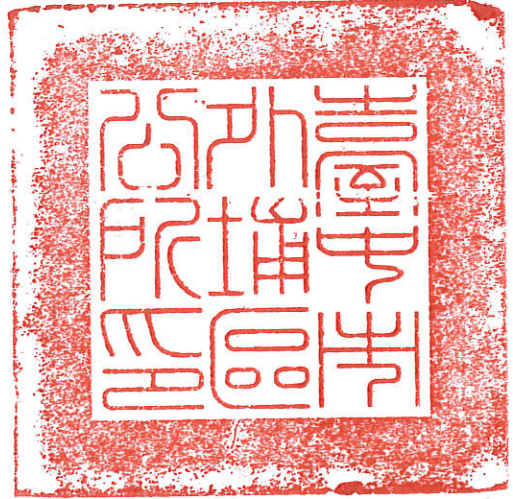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外區農字第11300099531號
附件：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中外東字第43號」（土地坐落：大東段第19、20、42、60、62、72、102、105等8筆地號）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1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繼承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3年7月1日外區農字第1130009597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農業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農業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中市耕地租約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區長葉聯慶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中外東字第 43 號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
1	中外東字第 43 號	吳宗武	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吉林路 63 號 8 樓